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建平)

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其中 1 次现场方式，1 次现场结合电话方式，1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建平	13	2	11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如下：

独立董事	列席次数
王建平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 3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5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事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10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项、关于质押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事项、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

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建平

2020 年 3 月 19 日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莹)

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其中 1 次现场方式，1 次现场结合电话方式，1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 莹	13	2	11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如下。

独立董事	列席次数
李 莹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 3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5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事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10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项、关于质押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事项、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

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李莹

2020 年 3 月 19 日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灿)

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在 2019 年度任职期间，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其中 1 次现场方式，1 次现场结合电话方式，11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黄 灿	13	2	11	0	0	否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情形。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如下。

独立董事	列席次数
黄 灿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质押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崇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桂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各 3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 年 5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独立意见》，对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 年 5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关于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事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全资子公司张北二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9 年 8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事项、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 年 10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

助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暂行额度事宜、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项、关于质押湖南蓝山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20%股权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2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的事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事项、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事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了解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本人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与相关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黄灿

2020 年 3 月 19 日